

证券代码：871706

证券简称：兴贤高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规划发展规划调整，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已就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鉴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